

习近平回信勉励陆军步兵学院二〇二二届全体学员
为强军事业贡献力量
坚定信念 脚踏实地 拼搏奋斗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给陆军步兵学院2022届全体学员回信,对他们给予勉励。

习近平在回信中表示,你们在校期间认真学习、刻苦训练,各方面都取得好成绩,即将毕业奔赴军营,我向你们表示祝贺!你们立志到艰苦边远地区去、到练兵备战一线部队去、到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我感到很欣慰。好男儿志在四方。希望你们坚定信念、脚踏实地,在部队大熔炉中全面锻炼、拼搏奋斗,不断成长进步,为强军事业贡献力量。

习近平高度重视我军院校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2019年5月,他专门到陆军步兵学院视察,对提高办学育人水平提出明确要求,对广大学员成长成才寄予殷切希望。学院2022届学员共1100多人,毕业联考合格率100%、优良率94%,200余人次在学院军事大比武中被评为训练尖子,60余人次在全国全军竞赛中获奖。

近日,陆军步兵学院2022届全体学员给习主席写信,汇报学习训练情况,表达牢记习主席期望重托、扎根基层一线、矢志奋斗强军的坚定信念和决心。

《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出版发行

据新华社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经济思想,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写《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一书,已由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联合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发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统揽全局,把握大势,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导我国经济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在实践中形成和发展了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体系严整、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深刻回答了新时代经济发展怎么看、怎么干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不懈探索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道路形成的宝贵思想结晶,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当代中国、21世纪世界的最新理论成果,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科学指南。《纲要》共15章、58目、146条,10万字。全书系统阐释了习近平经济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全面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经济领域的原创性贡献。《纲要》内容丰富、结构严谨,忠实原文原著、文风生动朴实,是广大干部群众深刻领会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辅助读物。

中央宣传部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把《纲要》纳入学习计划,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自觉用习近平经济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小蓝莓做成大产业

村民在贵州省麻江县蓝梦谷生态蓝莓园内零售蓝莓(6月18日摄)。

近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麻江县8万余亩蓝莓进入采摘期,产品通过订单模式销往全国各地。

新华社发

节令之美·夏至

夏至:

盛夏已然至

据新华社电 “夏至占据几个‘之最’?”“每年的夏至一定都是在6月21日吗?”“哪些成语和夏至有关?”……夏至即至,当你吹着空调、扇着扇子、吃着冰棍时,有没有想过这些问题?

中国天文学会会员、天津市天文科普专家林愿介绍,今年夏至的时间是6月21日17时14分。作为二十四节气中非常重要的一个节气,夏至占据多个“之最”:是最早被确定包括春分、秋分和冬至在内的四个节气之一;夏至太阳直射北回归线时,是北半球各地白昼时间达到全年最长的一天;是北半球在一年中,正午太阳的地平高度最高的一天;是北半球获得太阳辐射能量最多的一天;是太阳运动轨迹的转折点,这天以后,太阳直射地球的位置逐渐南移,北半球的白昼逐渐缩短。

“虽然从2016年至2047年的夏至都在6月21日,这表明大多数年份的夏至日都在6月21日,但也有可能在6月20日或6月22日。比如,2048年的夏至日是6月20日,而2015年的夏至日为6月22日。”林愿说。

2016年11月30日,中国的二十四节气获批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世界遗产再添“中国符号”。

中共中央印发

《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党中央对政治协商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政治协商工作大政方针,研究决定事关政治协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保证政治协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党中央组织开展中央层面的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全国政协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第七条 地方党委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二)把政治协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治协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按照规定与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本级政协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四)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高政治协商能力,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八条 党委统战部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

(二)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党协商,向党委请示报告政党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完成党委交办的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政协党组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依规依章程组织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协商活动报经党委批准,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三)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引导委员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协商职责,切实提高协商能力,发挥党员委员在政治协商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四)完成党委交办的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政治协商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政党协商的对象是: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工商联应邀参加政党协商。

第十一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对象是参加政协的各有关方面,包括: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三)人民团体;

(四)其他各界代表人士。

第十二条 政党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

(二)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

(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

(四)换届时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人选;

(五)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

大问题。

第十三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列入政协全体会议议程的重要事项;

(二)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问题;

(三)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

第四章 政治协商活动筹备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加强对政治协商活动的研究部署,统筹安排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增强协商活动计划性,提高协商议题针对性,支持各方面做好协商准备。

第十五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同级民主党派组织。

第十六条 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党委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前组织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阅读文件,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政协党组就人民政协政治协商议题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年度协商议题安排,形成年度协商计划草案,报党委常委会会议确定,并按照程序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支持政协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党政机关在政协考察调研时介绍情况,与委员交换意见,共同进行研究。重要调研成果报党委以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应当根据批准的年度协商计划制定。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等书面材料可以视情提前印发,供参加协商的各方参阅。

第五章 政治协商活动开展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按照形式与内容相匹配的要求,合理运用协商形式,保证协商活动有序开展。

在政治协商活动中,应当鼓励和支持参加协商的各方讲真话、建诤言,加强互动交流,营造宽松民主和谐的协商氛围。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政党协商:

(一)会议协商。党委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人事协商座谈会、调研协商座谈会和其他协商座谈会,听取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

(二)约谈协商。党委负责同志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当面沟通情况、交换意见,或者应同级民主党派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约请,个别听取意见。

(三)书面协商。党委可以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以书面形式反馈协商意见。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及其负责同

志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同级党委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支持政协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一)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等应邀出席全国政协全体会议,同委员共商国是;地方党委负责同志等应邀出席地方政协全体会议,参加讨论,听取意见建议。

(二)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有关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作报告,听取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互动交流。

(三)专题协商会。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专题协商会并发表意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情况,开展互动交流。

(四)协商座谈会。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协商形式,由政协主席或者副主席、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主持。与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到会介绍情况、听取并交流意见。

第六章 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重视协商意见研究办理,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制度,重要协商成果可以作为决策参考。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梳理汇总政党协商意见,视情交付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办理情况按照规定反馈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

第二十六条 政协党组按照规定梳理形成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成果,重要协商活动成果报送党委。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对有关部门落实协商成果有明确要求的,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加强督促检查,并将落实情况抄送同级政协办公厅(室)。

第七章 政治协商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结合实际完善政治协商工作机制,支持和推动有关单位和部门参与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完善党委、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与各民主党派、各界代表人士的工作联系机制,为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知情明政创造条件。

党委有关部门,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党组(党委)为本单位本部门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政协委员参加政治协商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党委负责同志开展考察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介绍有关情况,视情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列席有关工作会议、参加专项调研和检查督导等。

第二十九条 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参与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的讨论协商,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等作出机制性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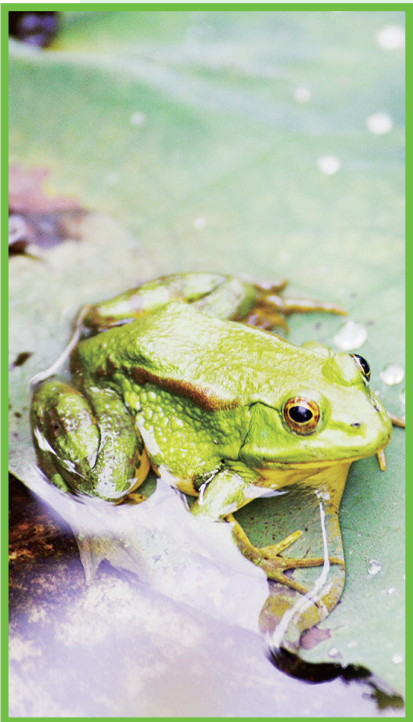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月21日是夏至。此时节,日照充足,雨丰昼长,水稻扬花,瓜果渐熟。蛙鸣蝉吟,盛夏已然至。

新华社发



6月15日,在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西湖公园内,一只青蛙在荷叶上栖息。



6月15日,在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铜井镇竹泉村,金蝉鸣叫。



6月10日,在重庆市南川区清泉村,一只斑头鸺鹠冒雨伺机捕食。